

一、甲就教於律師表示：因「美美大廈」之頂樓及外牆有滲漏水問題，於民國99年1月間由該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乙1出面，請甲施作防水工程，範圍包括美美大廈頂樓全部及乙1…乙20戶共二十戶之外牆部分，至於乙21…乙30戶等十戶因檢查無漏水，故未包含於施工範圍，工程款約定為新台幣（以下同）100萬元，尚有80萬元未給付。甲於施作完成後，多次向乙1請款，均無結果。乙1並推諉表示，因有少數住戶反對由管理委員會自每個月向各住戶所收取之管理費用中支付此筆修繕費用，故甲應自行向乙1…乙20等住戶收取工程款云云。問：(25%)

1. 甲為實現該80萬元債權而有意起訴利用同一道程序解決紛爭時，得以何人為被告？
2. 甲如只將美美大廈管理委員會列為被告，起訴請求給付80萬元，受訴法院經審理後作成容認原告請求之判決而告確定，該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美美大廈之全體住戶乙1……乙30？如其中住戶乙10不服該判決時，得否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

二、美美大廈之住戶乙1……乙30長年亦深受鄰近工廠排放臭氣及噪音污染所苦，懷疑係丙公司所設置之工廠機器所為，屢向丙反映，但丙均表示：丙之工廠並無製造噪音及排放臭氣，臭氣之來源不明；況，乙1等人並無受有損害云云。問：(25%)

1. 乙1等人得否由該大廈管理委員會為原告，起訴請求丙應賠償各住戶10萬元，並不得再繼續製造噪音以致妨害生活？
2. 於起訴前，乙1得否聲請法院命丙應提出產品製造來源、成分及產製過程等文書資料，並進入丙工廠取樣以查明臭氣來源？如丙向法院表明，該工廠生產之產品成分乃高度機密之事，提出恐有洩密之虞云云，法院應如何處理？

三、試研閱如下附件所示之協議書，說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在李乙遲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仍未照協議書上約定為履行時，林甲如有意解決紛爭，應如何依循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該法用以構成

相關程序之理論基礎或法理依據為何？其是否以客觀實體法（民法）規範之貫徹為首要目標？（25%）

- 四、假使上開題「三」之林甲依法定程序將李乙列為被告，向該管法院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李乙支付新台幣八萬元，並陳述如附件所示協議書上記載之事實（下稱本訴訟）。對此，被告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辯稱：李乙未有過失加害行為，係因受強暴脅迫才簽名於該協議書云云。在此情形下，受訴法院應如何著手審理本訴訟、整理其爭點？應如何排定審理之先後順序？其應遵循之相關審理原則為何？（25%）

[附件]

協 議 書

- 一、林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日在台北車站附近之人行道上，遭李乙駕車衝撞，以致物損人傷。為此，李乙願賠償新台幣（以下同）八萬元予林甲，並由陳丙為保證人。
- 二、前項債務之履行方法為：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各支付一萬元，如有一期不履行時，視為全部到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八 日

立協議書人

債權人：林甲（簽名）

債務人：李乙（簽名）

保證人：陳丙（簽名）